

110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書 (範本)

住宅補貼專區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1101

應以承租人為申請人

本人向 ○○○ 縣(市) (租賃住宅所在地, 未租屋者為欲租屋地) 主管機關申請租金補貼, 已詳閱並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審查單位及社福單位查調全戶戶籍、家庭年所得、地籍、財產等資料及其他必要文件。
- 二、本人已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及問與答內容, 願遵守一切規定, 並保證本人以下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正確無誤, 如有不實而違反本項補貼相關規定情事, 願接受貴府主管機關駁回申請案, 並負法律責任。
- 三、本人瞭解本補貼案件之審查, 以申請日所具備之資格與提出之證明文件(檢附文件如本申請書第 10 頁所列)為審查依據及計算基準。但審查期間持有住宅狀況、戶籍之記載資料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之相關文件, 經審查不符申請條件或有異動致不符申請條件者, 應予以駁回。
- 四、本人瞭解租金補貼金額表(如本申請書封面內頁) 110 年度有所修正。
- 五、本人瞭解本補貼具有定期查核機制, 自申請日起至完成或終止補貼期間, 本人及其他家庭成員仍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家庭成員因結婚、遷入、遷出、死亡等戶籍之記載資料有異動情形或持有住宅者, 應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下列應予停止補貼之情形時, 本人應返還溢領之金額, 未返還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依法追繳; 涉虛偽或不實情事者, 並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 (一) 家庭成員擁有住宅。
 - (二)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或出租人死亡, 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0條第1項或第2項規定辦理。
 - (三) 租金補貼期間屆滿前租賃契約消滅, 未再租賃住宅。
 - (四)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 (五) 家庭成員重複接受2種以上住宅補貼。
 - (六) 租賃契約之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為承租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
 - (七) 遷居至其他直轄市、縣(市)另行租賃住宅未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21條規定辦理。
 - (八) 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 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變更受租金補貼者及續撥租金補貼。
 - (九) 出境滿2年未入境經戶政機關辦理遷出登記。
- 六、住宅補貼係為協助國民獲得適居之住宅, 故租金補貼申請人應為承租人, 且於該住宅有居住事實。
- 七、本人如違反「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 願依規定返還溢領金額。
- 八、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及第 30 條規定,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 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 租金補貼之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金補貼之租賃契約資料。
- 九、本人租賃住宅符合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 且確實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等三項設備, 如有不實, 願接受貴府駁回申請案或停止補貼, 並負法律責任。
- 十、租金補貼期間合計 12 期(月), 每年須重新申請, 請注意下年度公告及申請時間。

《110 年度第一次受理期間: 110 年 8 月 2 日(一)至 110 年 8 月 31 日(二)》

《110 年度第二次受理期間: 111 年 2 月 14 日(一)至 111 年 2 月 25 日(五)》

(以上二次受理期間為「同一年度」, 已獲同一年度補貼資格者不得再重複申請。)

本住宅補貼案件委託代理人代為申請者, 如有虛偽不實, 申請人及代理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代理人與申請人之關係: ○○

代理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代理人聯絡電話: ****-***-***

(無代理人者, 代理人欄位免填)

【填表說明】--請詳閱後再填寫資料

1.符合加分條件為住宅法第4條第2項所定經濟或社會弱勢者，申請時應檢附最新且有效之以下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2) 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3) 特殊境遇家庭：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扶助公文影本【可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詢問】。
- (4)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3人以上(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25歲(限申請人)：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
- (6) 65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曾經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證明，如保護令影本、判決書影本、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出具之證明文件；以警察處理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報案單、政府立案之醫療院所開立之驗傷診斷證明書證明者，應同時出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證明單(函)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8) 身心障礙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9)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全國醫療服務卡亦可)
- (10) 原住民：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11) 災民：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2) 遊民：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13)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經相關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2.其他符合加分條件應檢附最新且有效之以下證明文件：

- (1) 重大傷病者：全民健康保險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2)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另依申請人之條件檢附25歲以下子女之就學證明影本、配偶服刑證明影本、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配偶之證明影本或年滿20歲子女無謀生能力之證明。
- (3) 新婚家庭(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結婚登記日應在申請日前2年內)
- (4) 生育有未成年子女(限申請人)：子女與申請人不同戶籍者，檢附該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檢附申請日前1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
- (5)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 (6) 25歲以上(限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7) 三代同堂(限申請人)：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電子戶籍謄本。
- (8) 租賃契約公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之住宅租賃契約。

3.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之住宅未達住宅法所定基本居住水準者檢附之證明文件：

- (1) 居住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 (2) 居住住宅未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該住宅竣工圖。

註：1.申請戶申請時戶籍設於居住之住宅地址內，且以其家戶人口(指申請時設籍於居住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平均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小於內政部訂頒之「基本居住水準」面積標準或該居住住宅未具備大便器、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3項衛浴設備，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加分。

2.依住宅法第13條，經核定接受本補貼者，其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將不予核發或停止租金補貼。

3.以未達基本居住水準申請加分之認定及計算方式、接受補貼居住住宅須達基本居住水準之認定方式等詳細內容，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及租金補貼問與答第十七題及第三十四題。

4. 110年度租金補貼申請標準（中央訂定）如下：

單位：新臺幣

租賃住宅 所在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備註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家庭不動產限額	
臺灣省	3 萬 3,220 元	22 萬 5,000 元	530 萬元	
新北市	3 萬 9,000 元	24 萬元	543 萬元	
臺北市	4 萬 4,170 元	30 萬元	876 萬元	臺北市另訂有申請標準，請詳閱該市之公告。
桃園市	3 萬 8,203 元	22 萬 5,000 元	540 萬元	
臺中市	3 萬 6,490 元	22 萬 5,000 元	534 萬元	
臺南市	3 萬 3,260 元	22 萬 5,000 元	530 萬元	
高雄市	3 萬 3,353 元	22 萬 5,000 元	532 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3 萬 255 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120 萬元，第五口起 每增加一口得增加 30 萬元	413 萬元	金門縣另訂有申請標準，請詳閱該縣之公告。

註：1. 所得指財稅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之給付總額合計(含分離課稅所得)。

2. 動產中之存款本金係以財稅資料顯示之家庭成員 109 年總利息所得，按 1.035%之利率推算。但申請人舉證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另有價證券以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起始日之持有數額，按當日或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無收盤價者，按面額計算。

3. 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一、申請人基本資料

(黃色區塊部分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申請人姓名	○○○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戶口名簿戶號	○	*	*	*	*	*	*
電話	日	**-*****			夜	**-*****			手機	09**-*****								
電子郵件信箱	****@*****.***.***					是否於申請日前 2 年內結婚	<input type="checkbox"/> 是，結婚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結果或補件通知公文寄送地址，戶籍地、通訊地及租屋地皆可能寄送，請務必留意，避免錯失重要文件																		
戶籍地址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里 ○○ 街路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之○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里 ○○ 街路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之○																
申請租金補貼之住宅地址或建號	租賃住宅之出租人或所有權人，不得為申請人之家庭成員或直系親屬(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																	
	地址(門牌)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租屋，預計租屋於 _____ 縣(市)。 核定後 3 個月內須補租賃契約及符合基本居住水準住宅相關文件(最新之戶口名簿影本、家戶人口及具備衛浴設備切結書)，屆期不補正或未補齊者，願接受貴府駁回。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村里 ○○ 街路 ○段 ○ 巷 ○ 弄 ○ 號 ○ 樓 之○																	
建號	○○ 縣市 ○○ 鄉鎮市區 ○○○ 段 ○ 小段 ○○○○ 建號																	
租賃面積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租賃面積比例 _____ %(概估即可)																	
租金補貼撥入指定人之郵局帳戶 (使用申請人帳戶者，免填)	申請人因債務關係遭強制執行或其他因素，致郵局帳戶無法使用，故核定後本人同意每月租金補貼款項匯入(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於 _____ 郵局所立局號: _____ 帳號: _____ (如附件)，嗣後如有任何糾紛概由本人自行負責，與貴府無關，特立此切結為憑。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並再次檢查，以免匯款作業失敗。)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		
放棄政府其他住宅協助，不得重複接受住宅補貼	本人(受其他租金補貼者、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人)自本租金補貼資格核定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並於評點時酌予扣分。 (代租案承租人轉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三期計畫」為租金補貼承租人者，代租案租金補助將自接受租金補貼之日起停止核給。)															受其他租金補貼者、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人簽名或蓋章		
																○○○		

(黃色區塊部分請依實際情形填寫)

三、申請人居住已辦理建物登記住宅未達基本居住水準資料（已達基本居住水準者，免填）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含附屬建物面積及共有部分)	○○○	家戶人口數(以申請時設籍於居住住宅之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配偶、直系親屬計算)	○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每人最小居住樓地板面積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具備衛浴設備（需檢附切結書及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住宅竣工圖）	

(黃色區塊部分請依實際情形填寫或勾選)

四、評點表

項目	內容	權重	政府 評分	備註
家庭總所得按 家庭成員人數 平均分配	第一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在五千元以下	加二十	一、單位：新臺幣。 二、遭受家庭暴力或 性侵害需與相 對人分居者，相 對人及相對人 之配偶或直系 親屬之年所 得、財產、接受 之政府住宅補 貼及評點權重 得不併入計算 或審查。
	第二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五千元，一萬元以下	加十五	
	第三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元，一萬五千元以下	加十	
	第四級	平均每人每月所得超過一萬五千元，二萬元以下	加五	
身心障礙者 重大傷病者	極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九/人		同一人同時具有身 心障礙者及重大傷 病之身分者，僅擇一 高分者加分。
	重度身心障礙者	加七/人		
	中度身心障礙者	加五/人		
	輕度身心障礙者	加三/人		
	持有重大傷病證明者	加七/人		
家庭狀況	特殊境遇家庭	加十		以特殊境遇家庭之 身分加分者，不得再 因受家庭暴力或性 侵害之受害者及其 子女、單親家庭等之 身分加分。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加五		
	單親家庭（限申請人）	加五		
	三代同堂（指申請人申請住宅補貼時與直系親屬三代，設籍在同一戶連續滿一年者）	加五		
	新婚家庭（結婚登記日應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日前2年內）（限申請人）	加三		
申請人生育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二人以下	加五/人		申請人或配偶孕有之 胎兒，視為未成年子 女數。
	生育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第三人起	加十/人		

項目	內容	權重	政府 評分	備註
特殊條件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	加三/項		可複選，每符合一項加三分。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限申請人）	加三/項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AIDS)	加三/項		
	災民	加三/項		
	遊民	加三/項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加三/項		
	列冊獨居老人（限申請人）	加三/項		
	原住民	加五/項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	平均每人居住樓地板面積未達基本居住面積標準（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未具備衛浴設備（限申請人目前居住辦理建物登記並設籍之住宅）	加三		
家庭成員人數	五人以上	加十五		
	三人或四人	加十		
	二人	加五		
申請人年齡	七十五歲以上	加七		
	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	加六		
	五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	加五		
	四十歲以上，未滿五十歲	加四		
	三十歲以上，未滿四十歲	加三		
	二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	加二		
是否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	曾購置政府興建之政策性住宅、曾接受政府住宅補貼、正在接受政府租金補貼	減一		
租賃契約公證	住宅租賃契約經法院或民間之公證人辦理公證	加三		
分數 合計				

五、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申請人免填)

檢附文件	政府審核	
	已檢附	需補件
1. 戶口名簿影本或家庭成員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u> 0 </u> 份。		
2. 符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證明文件、其他加分證明文件 <u> 0 </u> 份(詳填表說明 1、2; 不符合者免附)。		
3. 租賃契約影本(尚無租賃住宅事實者免附)。		
4. 租賃住宅之建物登記謄本、所有權狀影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測量成果圖影本或合法房屋證明。(尚無租賃住宅事實者免附)。		
5.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6. 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共有住宅之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		
7. 持有經政府公告拆遷之住宅者，應檢附政府公告拆遷之文件影本。		
8. 未達基本居住水準之證明文件(詳填表說明 3)。		
9. 申請時家庭成員正接受政府其他租金補貼、為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承租戶，該家庭成員切結取得租金補貼資格之日起，自願放棄原租金補貼、承租社會住宅或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申請條件	符合	不符合
1. 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		
2. 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已成年。 (2) 未成年已結婚。 (3) 未成年，已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		
3. 家庭成員(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		
4. 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符合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詳填表說明 4)。		
5. 申請時家庭成員均無溢領租金補貼未返還完畢之情形。但已協議分期且正常返還者，不在此限。		